

標準局 114 年度「分離式冷氣機」專案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

項次	品名	廠牌	規格/型號	產地	製造商或進口商 (含地址、電話)	陳售地點 (商店名稱、地址、電話)	價格 (單價/元)	標示查核結果	品質項目檢測結果
1	分離式冷氣機	Panasonic	2.8kW/ 室外機型號： CU-UX28BHA2 室內機型號： CU-UX28BA2	臺灣	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579 號 02-22235121	得興電器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073 號 03-4270228	30,900	○商品檢驗標識 ○中文標示	總評：○ ○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○冷氣能力 ○冷氣消耗電功率
2	分離式冷氣機	HITACHI	2.8kW/ 室外機型號： RAC-28HP 室內機型號： RAS-28HQP	臺灣	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63 號 02-25083311	華資電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中 山段 15 號 1 樓 03-4890208	35,000	○商品檢驗標識 ○中文標示	總評：○ ○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○冷氣能力 ○冷氣消耗電功率
3	分離式冷氣機	TATUNG	3.6kW/ 室外機型號： R-36DHSA 室內機型號： FT-36DHSA	臺灣	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22 號 0800-052666	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門市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291 號 03-2810788	26,900	○商品檢驗標識 ○中文標示	總評：○ ○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○冷氣能力 ○冷氣消耗電功率
4	分離式冷氣機	HERAN	5.2kW/ 室外機型號： HO-LA50H 室內機型號： HI-LA50H	中國大陸	禾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禾路 289 號 03-3961188	金長益電器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福州一街 80 號 03-4524589	26,800	○商品檢驗標識 ○中文標示	總評：○ ○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○冷氣能力 ○冷氣消耗電功率
5	分離式冷氣機	MAXE	5.3kW/ 室外機型號： MAS-50PHN32 室內機型號： RA-50PHN32	臺灣	萬士益冷氣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401 巷 33 號	金長益電器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福州一街 80 號 03-4524589	28,100	○商品檢驗標識 ○中文標示	總評：○ ○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○冷氣能力 ○冷氣消耗電功率

「○」表示符合規定；「●」則表示不符合規定。

備註：

1. 品質項目：包括「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」、「冷氣能力」、「冷氣消耗電功率」等項目，依據國家標準 CNS 60335-1(103 年版)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—第 1 部：通則」、CNS 60335-2-40 (104 年版)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—安全性—第 2-40 部：電熱泵、空氣調節機及除濕機之個別規定」及 CNS 3615 (102 年版)「空氣調節機」規定檢驗。

(1)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：主要為檢測使用者可能接觸部位的絕緣狀況是否良好，及如遇過電壓，其絕緣保護是否被破壞或擊穿，以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。

(2)冷氣能力：分離式冷氣機依指定試驗條件，以冷氣模式運轉，在單位時間內從室內移除之熱量的能力，額定冷氣能力之實測值應在標示值之 95 % 以上，冷氣能力越大，表示冷氣的製冷效果越好，能快速有效地降低室內溫度。

(3)冷氣消耗電功率：主要為確認分離式冷氣機標示之消耗功率，與實際量測值比較是否超過標準所規定之容許差，若實測值超過標示值太大，又依標示值使用或安裝，將可能超過原設計之配線線路負載容量影響安全。

2. 標示查核，查核項目為：

(1)商品檢驗標識：商品本體應貼有或印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圖例如下：



(2)中文標示：檢查分離式冷氣機本體、包裝或中文說明書上應標示之規格及說明等項目，避免使用者錯誤使用而影響安全。

A. 以伏特(V)表示之額定電壓或額定電壓範圍。

B. 所供應電源種類的符號標有額定頻率者除外。

C. 以瓦特(W)表示額定消耗電功率或以安培表示額定電流。

D. 製造商或供應商的名稱或註冊商標。

E. 型號。

F. II類電器須標示如 IEC 60417 編號 5172(2003-02)之符號。

G. 對應防水保護等及之 IP 碼，IPX0 除外。

H. III類電器須標示如 IEC 60417 編號 5172(2003-02)之符號。僅以電池(一次電池或於電器外進行充電的二次電池)操作的電器不需進行此標示。

3. 本次檢驗件數共 5 件，檢測結果為：

(1)品質項目

A. 「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」全數符合規定。

B. 「冷氣能力」全數符合規定。

C. 「冷氣消耗電功率」全數符合規定。

(2)標示查核：

A. 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全數符合規定。

B. 「中文標示」全數符合規定。